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正文.....	5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调整内容	5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6
三、结论	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2F20190054-4 号

致：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作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 12F20190054-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2F20190054-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12F20190054-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内容，发行人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出具了修订后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

与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调整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资料；3. 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4. 发行人调整后的募集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在“项目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方面进行了调整。其中，项目投资总额由 42,401.00 万元调整为 36,70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 23,200.00 万元调整为 17,500.00 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0 万元（含 17,5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974.00	12,147.00
2	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4,374.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53.00	353.00
合计		36,701.00	17,5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属于董事会被授权范围内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调整后发行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六份，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吴连明

吴连明

经办律师： 刘秀华

刘秀华

2019年9月26日